

估 值 业 务 委 托 合 同  
LETTER OF ENGAGEMENT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TONGCHE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中通合同字【2023】53247号

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由下列各方达成并订立：

委托人：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7 楼

受托人：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鉴于：**

本委托合同确认香港海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基本事项**

**(一) 估值目的**

因委托人香港海通有限公司编制 2023 年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事宜，香港海通有限公司特委托受托人对委估资产进行估值，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二)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和范围为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持有的一项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具体包括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持有的威士达沪东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10% 股权。

### （三）估值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使用人包括：

估值项目委托人，即：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应当参照相关准则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受托人在估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发现估值业务所涉及企业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报给委托人。

3. 受托人对委托人及估值业务所涉及企业提供的估值业务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资料提供者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受托人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及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5. 根据委托人工作时间表的要求，受托人需要按双方约定期限，

在进场后 15 天内提交估值报告初稿。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提供估值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受托人于委托人完成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值报告 3 份，报告书以（邮寄）等方式提交约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

6. 受托人报告提交期限受委托人、估值业务涉及企业提供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资料提供等事项的制约，同时还受作为本估值报告出具前提的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出具时间，以及估值业务程序、估值业务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事项无法满足估值业务要求，则报告出具期限需要相应顺延，报告出具期限需要顺延的，应将申请顺延的原因，需要顺延的期限等提前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7.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对估值业务的进展具有充分知情权和建议权；在估值业务开展过程中，有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效提出更换或调整专业团队成员的权利。

2.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开展估值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并协助估值业务涉及企业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全部文件、会计记录、财产清单、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会计记录、财产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提供必要保障。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应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未征得受托人同

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估值业务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一)本项估值业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其中包含受托人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差旅费。受托人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

(二)在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双方签章及受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委托人将评估费款项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一次性汇入受托人书面指定帐户。

受托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账号：862281221810001

(三)因非受托方责任而提前终止估值业务或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且受托方已向委托方提交估值报告初稿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上述估值业务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捌拾(80%)支付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 四、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享有转委托权。

##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业务服务费。

（二）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订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订立地点：北京

## 授权书

依照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规定,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授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负责人鲁国平先生在公司所从事的资产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公勤女士签字,其签字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授权人: 

被授权人: 

